罪犯娄金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01号

　　罪犯娄金平，男，1971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，捕前系农民。1998年1月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1998年9月刑满释放；2002年5月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4年7月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主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

(2009)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娄金平犯盗窃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；

责令三被告人(梁大宝、娄金平、梁伟)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33353元、责令两被告人（梁大宝、娄金平）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23780元。2009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1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6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5年2月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4月21日

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2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809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1.5分，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243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20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0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59.81元（代扣56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金平予以建议提请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